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长青镇高嘴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蔬菜大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按钮轨道式喷灌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陕西建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按钮轨道式喷灌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河北盛鑫温室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建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供应商按照采购各包采购内容逐条声明。